

4. 桃園印刷廠為增產酒類標貼，採購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惟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標貼開發作業，且未落實檢討設備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臺灣菸酒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致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印刷廠(下稱桃園印刷廠)主責生產該公司所屬菸、酒廠所需各項包裝材料，包含菸盒、酒類外盒、酒標，及酒類瓶蓋、螺口鋁蓋等。該廠為增產酒類標貼及增裕營收，於107年度編列預算1,900萬元，購置「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下稱印刷系統)1臺，以承製自黏式標籤生產，供應該公司各生產工廠包材需求，該採購案經於107年5月30日決標，決標金額1,62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印刷廠辦理驗收作業未詳實記錄是否符合品質規範，且驗收合格後，未妥為調配新產線所需人力，即暫緩試製作業，復於疫情期間未因應國內防疫政策調整酒標研製之可行方案，逕長期擱置自黏式標貼開發作業，致印刷系統至112年1月始正式投產，距驗收合格已歷時4年餘，且投產後產能連年低落，未達設備購置預期效益；(2)桃園印刷廠歷年均未依臺灣菸酒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落實檢討印刷系統預期效益達成情形，該公司亦乏相關督導考核作為，任由印刷系統購置後長期閒置且生產效能欠彰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公司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據復：已於114年4月20日函請該公司逐項確實檢討改進。

(六)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臺灣菸酒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部分所屬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且酒瓶回收成效仍有提升空間，又部分酒廠尚未進行釀酒污泥廠內再利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2. 多角化經營生技及非酒類產品，惟對整體營收貢獻尚微，且美容保養品、食品類等產品銷售收入呈現衰退；另積極結合在地文化推廣觀光酒廠，惟各產品展售中心銷售收入衰退且未達目標，來客數亦未有效提升；又員工年齡結構老化，存有核心技術人員專業斷層隱憂，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及早規劃因應。	
3. 為加強物料管理，已訂定管理規定及實施成本會計制度，惟部分生產工廠未及時處理呆廢料，且間有料帳不符及原物料實際成本超出標準成本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並落實相關規範，以完善物料管理作業。	
4. 為發展在地觀光及增裕公司營收，推動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惟規劃設計審查及工程招標作業未臻周妥，經調整採購策略與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事先檢討生產設備及作業需求，且施工時未有效管控契約變更時程，影響工程進度及設備安裝時程，未能達成預期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茲將臺灣菸酒公司113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